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又收到了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5）张民初字第02630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发出传票：要求张家港亚细亚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3时20分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杨祥连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小闸村（3）47号

被告一：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

法定代表人：柯维龙

被告二：童劼

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新村32幢401室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利息及违约金 23,286,406 元（利息暂算至2015年10月9日），及自2015年10月1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诉讼、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14年3月13日，杨祥连与张家港亚细亚签订两份借款协议，约定张家港亚细亚向杨祥连借款两笔共计人民币2,600万元（其中一笔为1,000万元，另一笔为1,600万元），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14年8月10日止，月利息为1.5%，逾期加收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杨祥连于协议签订当日将上述两笔借款分别转入了张家港高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账户，截至还款到期日，张家港亚细亚未能归还上述2,600万元借款。2014年12月24日，杨祥连与张家港亚细亚、童劼签订结算协议，三方同意上述借款至2015年1月12日的本息为2,857.5万元，且自2015年1月13日起上述借款按年利率15%续借，童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26日，杨祥连与张家港亚细亚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由张家港亚细亚向杨祥连借款507万元，并约定月息为1.3%，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15年4月10日止，逾期每日按万分之三收滞纳金。杨祥连于当日将507万元的承兑汇票交付给童劼。截至还款到期日，张家港亚细亚未能归还该借款。

2015年4月3日，杨祥连与张家港亚细亚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由张家港亚细亚向杨祥连借款500万元，并约定月息为2%，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3日起至2015年4月17日止，杨祥连于当日将500万元借款转入了童劼的个人账户。截至还款到期日，张家港亚细亚未能归还该借款。

2015年8月31日，杨祥连与张家港亚细亚对双方之间的借款、欠款及利息支付情况再次进行了结算，确认截止2015年10月9日，张家港亚细亚欠杨祥连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43,286,406元。2015年10月18日，童劼自愿为张家港亚细亚归还欠款中的一部分2,000万元，并计划分四年付清。为此，杨祥连现要求张家港亚细亚及童劼归还余下的23,286,406元借款本金。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